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58 号

魏晓刚、旺堆、张泽华、沈柯、闫清江、马晓忠、吴坚、潘祥生、尼玛次登、尼玛次仁、李春明、徐帆、杨岚岚：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披露日，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公司存在 3 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从公司划转的 480 万元、2018 年 2 月 9 日从公司划转的 500 万元和 2017 年 8 月天易隆兴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吴小蓉签订的指定天易隆兴为收款人的 2,980 万元借款合同，共计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3,960 万元。

公司董事魏晓刚、董事旺堆、独立董事张泽华、独立董事沈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闫清江、时任独立董事潘祥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马晓忠、时任独立董事吴坚、时任监事尼玛次登、时任监事尼玛次仁、时任监事李春明、时任监事徐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岚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6日